

違反兒少法公告



主旨：鄭民生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5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兒少字第10634133500號

主旨：鄭民生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5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:於104年12月1日下午2時許，鄭君在內湖區某高中圖書館裡，藉少年○○○靠近其機會，試圖伸手抓住少年臀部並撫摸6、7秒左右。當時，鄭君笑著對少年說「我知道這樣摸是不對的」，少年試著離開，但受處分人抓住少年臀部不讓少年走，少年感到噁心、不舒服。鄭君行為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5款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「...十五、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。」之規定，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